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廠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高廠長宗永

記錄：謝來得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

報告單位：操作組

案由：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

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報告單位：維修組

案由：105 年 6 月重新核定清除機構進廠量以進行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

為降低總量管制與實際進廠數量差異之過磅資料處理系統改善措施。

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為完善垃圾進廠管制，防範廢棄物清理同業間發生借用過磅卡，衍生卡號與進廠車號不符之情形，在進廠管理制度面上可研議長、短期防範機制；短期可朝地磅管理人員加強稽查之方向進行，而長期面則以建置掃描車號後比對卡號之辨識系統為方向。

三、有關公寓大廈廢棄物進廠費用專案部分，未來也應在進廠管理制度上研議有關防範一般事業廢棄物業者假借公寓大廈廢棄物名義賺取進廠費用價差之具體作法。

**【第3案】—**

報告單位：仁武廠

案由：為改善仁武廠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方式，以降低民怨。

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提升本廠廉潔風氣與法紀教育，請本廠同仁上港都e學苑「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選讀兩門廉政與服務倫理項下課程。

擬辦：請同仁於6月20日前完成選讀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廉政與服務倫理項下「公務人員廉政基本認知」及「公務倫理紀律規範」2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總務室

案由：本廠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檢討。

擬辦：為防範及禁止廠商於停權期間往來採購交易，各組室請購時，即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再由總務室進行抽(複)查(頻率以10抽1為原則)，以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廠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設備管理人與勞務契約承

**辦人非同一人現況，提案討論。**

擬辦：於明年度，請相關組室考量經費及人力配置做合宜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廠106年度「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政風室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訂本廠「106年度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鑒核。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政風室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11時00分。**